**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（教发规函(2023)706号）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》的通知要求**

一、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

1.资助政策落实情况。核查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，是否做到“应助尽助”“应发尽发”。

2.“两卡”工作落实情况。核查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“两卡”落实情况，主要包括：一是“两卡”内容是否全面，即：“明白卡”是否讲清楚学生在本地本校可享受的全部资助政策；“温馨告知书”是否写清楚学生学年内已经享受到的全部资助(包含今年春季学期和去年秋季学期)。二是“两卡”发放时间、对象是否准确，即：“明白卡”是否于今年秋季学期初由学校发放至全部学生的家庭：“温馨告知书”是否于今年春季学期结束时由学校发放至全部受助学生的家庭。三是“两卡”发放方式、回执留存是否符合要求，即：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“两卡”是否以纸质方式向学生家庭告知、本村帮扶干部是否在回执签收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自查自纠阶段。9月25日至9月28日，由各省辖市教育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各县(区)教育局开展自查自纠，将责任压实到具体单位、明确到具体人，分层分级分阶段部署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(二)问题整改阶段。9月29日至10月10日，针对各地检查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，深刻剖析问题根源，制定整改措施，由各省辖市教育局督促整改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(三)实地抽查阶段。10月11日至10月16日，省教育厅将组建工作小组，对问题整改部署推进、问题整改实效和长效机制建立、执行及效果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。

(四)持续提升阶段。10月17日至12月31日，持续健全常态化排查整改长效机制，落实长期整改措施和提升计划，全面完成问题整改任务和工作目标任务。“回头看”相关情况纳入年终自评报告内容。